| | |
|---|---|
| 裁定字號 | 114年審裁字第235號 |
| 原分案號 | 114年度憲民字第120號 |
| 裁定日期 | 114年03月03日 |
| 聲請人 | 彭鈺龍 |
| 案由 | 聲請人就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441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 |
| 主文 | 本件不受理。 1 |
| 理由 |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44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違背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之意旨，有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1<br>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br>三、經核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br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<br>大法官　呂太郎<br>大法官　蔡宗珍<br>大法官　朱富美 |
| 裁定全文 | PDF 114年審裁字第235號彭鈺龍聲請案 |